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7日和2019年1月10日发布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3,231,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最高成交价为15.27元/股，最低为12.10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2,007,922.76元。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自首次回购日（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因发布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8年年报、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公司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在业绩快报、年报、季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进行回购操作；

2. 截至目前，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最高为983,400股（2019年4月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五个交易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527,300 股的 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 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等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